

附件2

ICS

CCS

T/TCPC

团体标准

T/TCPC XXXX—2025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

建设与服务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service of practice institutions for family education, family traditions, and family instructions

(征求意见稿)

2025 - XX - XX 发布

2025 - XX - XX 实施

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发布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的建设与服务总体原则、建设要求、服务内容和要求、管理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营与服务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

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传承良好家风家训为核心功能，通过展陈、教育、传播等形式开展服务的公益性、非营利性文化机构。

3.2

家风

家庭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并传承的关于家庭伦理、道德规范、行为准则等方面的理念与实践，具有家族性、传承性、规范性。

3.3

家规家训

由家庭或家族制定，用以规范成员行为的文字化、制度化表达形式。

4 总体原则

4.1 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和服务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注重思想引导，弘扬道德风尚，突出教育功能。

4.2 应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现代传播方式的结合，宜使用多媒体展示、数字化管理和互动式传播，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4.3 应坚持公益属性，面向全社会开放，优先保障青少年、家庭群体、社区居民的基本文化权益。

4.4 建筑设计、运行管理应符合绿色低碳、节能环保、安全有序的基本要求，确保长期有效运营。

5 建设要求

5.1 选址

- 5.1.1 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，优先选择交通便捷、人口集中、环境宜人、文化氛围浓厚区域建设。
- 5.1.2 宜靠近中小学校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公共文化设施群或历史文化资源点。
- 5.1.3 建设场地应具备基本的供电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配套条件。

5.2 功能布局

- 5.2.1 展陈区：用于家风家训实物、图文、影像等资料的展示。
- 5.2.2 教育活动区：开展讲座、培训、沙龙、亲子活动等。
- 5.2.3 数字互动区：配备家风数字资源、查询系统、互动学习设备。
- 5.2.4 公共服务区：包括咨询接待、休息等辅助服务功能。
- 5.2.5 办公管理区：供管理人员办公、资料存储、后勤保障等使用。

5.3 设施设备

5.3.1 配备原则

应按照无障碍、便民、安全、美观的原则配备必要设备。

5.3.2 必要设备

- a) 多媒体播放系统、电子导览系统、互动触摸屏、AR/VR 展示设施等；
- b) 安全设备包括监控系统、消防设施、应急疏散通道标识等；
- c) 灯光音响系统应满足展览展示和教育活动双重需要；
- d) 卫生设施应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。

5.4 环境卫生

应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，保证场馆清洁、整齐、无异味：

- a) 对于场馆，应每日进行至少一次清扫；对于展陈区域，应每周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消毒；
- b) 通风系统良好，空气质量应符合 GB/T 18883 的规定；
- c) 应设置分类垃圾箱，倡导绿色低碳行为。

6 服务内容和要求

6.1 资讯查询

应建立官方网站或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数字平台，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，平台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公布开放时间、交通信息、服务指南、讲座安排等内容；
- b) 提供线上展览、虚拟游览、资料下载等服务；
- c) 配置信息查询终端机，便于现场访客使用。

6.2 展览展示

应提供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设计合理、体验友好的展览展示服务：

- a) 展陈内容包括历史家风人物、经典家规家训、现代文明家庭典范等；
- b) 展览设计应图文并茂、分区分主题，突出故事性与互动性；

c) 宜引入沉浸式体验、光影展示等新技术手段提升观展效果。

6.3 教育培训

应开展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家庭文化教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组织家庭文明讲堂、亲子家风游戏、优秀传统文化实践课等；
- b) 结合传统节日（如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）策划专题教育活动；
- c) 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家庭教育、伦理道德等主题讲座。

7 管理要求

7.1 管理制度

应建立包括组织机构、岗位职责、服务规范、档案管理、安全应急等内容的管理制度文件，确保机构规范运行。

7.2 人员配置

应根据机构规模合理配备工作人员：

- a) 应设有机构负责人、宣传教育人员、技术支持人员、安全保洁人员等；
- b) 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接受岗前培训；
- c) 鼓励吸纳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服务。

7.3 服务公示

应按 6.1 要求建立平台，向公众公示：

- a) 服务项目、服务时间、收费项目（如存在）、投诉电话、监督方式；
- b) 公示内容应每半年检查更新一次。

7.4 日常管理

应建立机构日常运行记录、设施检查记录、活动档案管理等制度：

- a) 所有展示内容应存档备案，确保可追溯、可修复；
- b) 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处理。

7.5 安全管理

应制订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：

- a)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、安全教育培训；
- b)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关键区域实行 24 小时监控；
- c) 展陈材料应符合阻燃安全要求。

7.6 服务监督

应建立多元化服务监督机制：

- a) 设立意见箱、线上留言板、满意度调查问卷；
- b) 鼓励社区居民、学校、家庭代表等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反馈；
- c) 监督结果应整理归档，并在年度评估中使用。

8 评价与改进

8.1 服务评价

应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访客数量与反馈满意度；
- b) 展览质量与教育活动覆盖面；
- c) 信息公开透明度与社会影响力等。
- d) 建议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，确保客观公正。

8.2 持续改进

根据服务评价结果与群众反馈，持续优化：

- a) 展陈内容、教育活动形式、机构管理流程等；
 - b) 更新技术手段，拓展数字化服务；
 - c) 建立专家顾问机制，为馆所建设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-